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廣山滯洪池等周邊環境（陸域及水域）

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開口契約）」

投標廠商審查須知

（參考 適用最有利標，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綜合考量評比及價格）

壹、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經濟部目前推動太陽能發電系統推動計畫，同時為建構臺南為減碳綠能永續發展的城市與提供市民良好的休憩場所，擇定本市轄內廣山滯洪池、立德滯洪池（一）（二）及公滯四滯洪池區域做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地點先行推動之標的，並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

貳、審查委員由本會延聘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等組成，就符合資格之廠商依評分表項目評分，所延聘之學者、專家審查委員不少於委員會成員之三分之一。

參、審查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審查之對象。

二、本案進行審查時，將請合格廠商於本會通知審查之時間、地點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

肆、審查標準：廠商投資計畫書請依下表審查項目一至三項撰寫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配分
一、公司基本資料及過去興建實績 10%	股權結構、股東成員、發起人股東背景(包含各股東之財務及經營狀況)、公司章程、財力證明、興建暨營運期間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過去興建實績	10 分
二、興建計畫 15%	建置計畫書(含財務計畫)、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及採購方式、工作期程	15 分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配分
三、營運計畫 15%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維修計畫及維修方式、安全維護措施、污染防治措施、緊急應變計畫、拆除計畫、巡檢計畫	15 分
四、回饋金金額及合理性 20%	回饋金金額及其合理性（每年支付金額不得低於 30 萬元）。	20 分
五、環境、景觀融合、結構安全及對本案了解度 25%	景觀融合、材料材質耐候性、願景圖、廠商其他補充說明	25 分
六、其他創意及承諾回饋事項 5%	其他創意及承諾回饋事項	5 分
七、廠商現場簡報及詢答 10%	簡報內容及針對審查委員所提出之問題答詢	10 分

伍、投資計畫書內容（請依以下章節臚列）：

一、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過去興建實績：

1. 股權結構
2. 股東成員
3. 發起人股東背景，包含各股東之財務及經營狀況
4. 公司章程
5. 本標租須知第七點（一）2. 所列之財務證明文件
6. 興建暨營運期間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 與背景
7. 過去興建實績

二、 興建計畫：

1. 建置計畫書

- (1.) 包含預定發電裝置容量規模、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型式、及相關克服環境挑戰之技術及經技師或建築師之結構計算書。
- (2.) 技師或建築師簽證計畫。
- (3.) 預計配置範圍及形式、配置方式平面配置圖與初步之結構基礎設計。
- (4.) 財務計劃：含財務可行性（專案自償性、融資可行性）、投資效益分析（投資成本、效益分析、回收年限）。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及採購方式

- (1.) 應說明發電設備發電量達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p 太陽光電裝置所產生的電能度數。
- (2.) 考量滯洪池設置之原始目的及避免影響後續營管操作，系統固定方式不允許破壞及影響原有結構物（含邊坡）之行為並需於計畫書內提出初步之結構基礎設計說明。
- (3.) 廠商採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宜優先考量採用當年或前一年度經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金能獎）評選合格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或全數採用依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規定登錄之當年度高效率類型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
- (4.) 廠商於設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應考量滯洪池及當地特性設計適合之藝文裝置而能凸顯臺南各區之特色。
- (5.) 廠商於設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應充分了解設置之可行性於事前需與台電區處了解設置區域之饋線資料並顯現於計畫書內。
- (6.) 廠商於設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應了解設置之可行性，於事前需清查了解設置區域之土地資訊並顯現於計畫書內（若為私人土地不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取得私人土地之使用同意書除外）。

3. 工作期程。

4. 廠商其他補充說明。

三、 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廠商應提出預計之光電設施營運組織、人員學經歷（人員應符合「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至第 8 條資格規定且為登記於承裝業名下之從業人員，投標廠商以發電業之營業項目投標者得以主任技術員之資格證明替代）、人員管理計畫。
2. 維修計畫及維修方式：應執行年度檢修及定期或不定期大修計畫，另需配合本局辦理設備檢修作業。於區內清洗維護設備時嚴禁使用清潔劑避免造成汙染。
3. 安全維護措施
4. 污染防治措施
5. 緊急應變計畫：應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調度操作準則」提出保護及調度機制並應提出緊急狀況研判、應變組織架構與流程之緊急應變計畫。
6. 拆除計畫
7. 巡檢計畫

四、回饋金金額及合理性（每年不得低於 30 萬元）

1. 預計施作總設置容量
2. 回饋金金額及計算方式

五、景觀融合及材料材質：

1. 景觀融合：
 - (1) 太陽光電設施及其必要發電設施及附屬設施，應配合既有地形、地景及周邊景觀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並利用景觀改善措施，減少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 (2) 相關電纜管線應以地下化或地面化為原則，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 (3) 太陽光電板設置應避免造成環境眩光，相關設施如有外露沿岸應予美化處理
 - (4) 應於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2. 光電設施選用材料之耐久性說明
 - (1) 材料產地說明
 - (2) 材料施工後結構之耐候性說明
3. 廠商其他補充說明：包含獨特提供之創意與設計及施作完成之願景圖
4. 廠商其他補充說明

六、 承諾回饋事項

七、 廠商現場簡報紙本文件：

(一)彩色印刷。

(二)每頁至多僅能編排 2 頁投影片。

八、 投資計畫書中應附之書表設備之目錄、型錄。

九、 投資計畫書請以 A4 尺寸紙張直放中文橫寫印刷，圖樣得採 A3 尺寸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 80 頁為限。

陸、 廠商評定方式：

(一)廠商經出席審查委員依「審查委員評分審查表」進行評分審查結果，為評分審查準及格廠商。

(二)採購審查委員就各廠商「投資計畫書」內容所展現之相關資格、合理性與技術能力、回饋事項以及簡報與問題回答之表現，依據綜合審查項目及標準予以評分，並將評分逐項填入「審查評分表」後簽名彌封，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辦理計分工作。

(三)評分總計及序位

1. 工作小組依「審查評分表」中各廠商評分總計之高低排定序位。
2. 工作小組再依據「審查評分表」投標廠商之序位對應填入「審查委員審查總表」(如附表二)內並予以累計(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小數點以下第 3 位 4 捨 5 入)。
3. 前述「審查委員審查總表」序位累計最低之廠商，將取得與本機關優先簽約之資格。
4. 序位不得同名次並列；且資格符合之投標廠商超過 4 家時，第 4 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 4 名之序位。
5.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擇獲得審查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評定序位第一最多仍相同者，以綜合審查評分表審查項目配分最高項目評分最高者為最有利標廠商；若評分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6. 以 100 分為滿分，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為及格，未達及格分數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7. 上述會議之決議，審查結果均需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四)總評分及格之情形，為「出席審查委員總評分平均值達 75 分者」(若只有一家參與審查時，得分應在 75 分以上方可認為及格)。

(五)廠商總評分不及格者，應予淘汰。

(六)本案投標廠商應先徵得審查委員會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決定，並經主辦機關確認本案無下列情事後，始成為評分審查準及格廠商。若經主辦機關確認有下列 1 及 2 之情事者，則退回審查委員會重新審議；若有 3 及 4 之情事者，則參考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1.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
2. 不同委員之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
3. 審查委員會作成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決議。
4. 發現其他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

(七) 評分審查準及格廠商另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成為評分審查及格廠商，方得進行下一階段價格文件審查。

(八) 決標原則：進入綜合審查之合格廠商，決標時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採序位法，以合於招標文件序位第一，且經審查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評定為最有利標廠商者之方式決標。審查結果無法評定為最有利標時，即以廢標辦理。如無廠商及格者，本採購案廢標。

柒、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及審查總表如附件。

捌、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等規定。

(二)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審查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三)簡報進行相關規定：

1. 簡報順序於簡報當場抽籤決定之。
2. 簡報當日廠商輪至簡報時間未到者，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喪失簡報及答詢資格。

3. 投標廠商對所提之投資計畫書，應依抽籤之順序簡報，簡報以投資計畫書內容為限，如有更改或補充均不納入審查範圍，簡報內容應以中文為主，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12 分鐘按 1 次鈴，15 分鐘按 2 次鈴結束，應即停止簡報，經審查委員提出全部問題後，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詢問時間不列入計算，廠商準備答詢時間 2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8 分鐘按 1 次鈴，10 分鐘按 2 次鈴結束，投標廠商參加簡報會場人員以 5 人(含設備操作人員)為限。
 4. 簡報當日請投標廠商自行準備簡報設備；本局僅提供投影機及螢幕設備，惟本局提供之設備是否適用，仍由投標廠商自行斟酌，本局僅係基於協助立場提供服務。
 5. 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不得在場。
- (四)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廣山滯洪池等周邊環境（陸域及水域）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開口契約)」 審查評分表

審查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配 分	廠 商 編 號 及 得 分				
			1	2	3	4	5
1. 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過去興建實績	股權結構、股東成員、發起人股東背景(包含各股東之財務及經營狀況)、公司章程、財力證明、興建暨營運期間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員工人數及預估人力投入規劃	10					
2. 興建計畫	建置計畫書(含財務計畫)、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及採購方式、工作團隊說明包含過去興建實績並檢具公證過團隊合作同意書)、工作期程廠商其他補充說明	15					
3. 營運計畫	營運計畫、維修計畫及維修方式限制、安全維護措施、污染防治措施緊急應變計畫、拆除計畫、不得為兩家以上廠商之合作案	15					
4. 回饋金金額及合理性	回饋金金額及其合理性	20					
5. 環境、景觀融合、結構安全及對本案了解度	融合周邊環境景觀性、結構安全性材料材質耐候性、願景圖、廠商其他補充說明	25					
6. 其他創意及承諾回饋事項	承諾回饋事項	5					
7. 廠商現場簡報及詢答	簡報內容及針對審查委員所提出之問題答詢	10					
總 評 分		10	-	-	-	-	-
轉化為序位							
備 註	※評分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委員評分高於 90 分或未達 75 分，請於綜合評語欄說明。 ※總評分及格之情形，為「出席審查委員總評分平均值達 75 分者」（若只有一家參與審查時，得分應在 75 分以上方可認為及格）。						
綜 合 評 語			審查委員簽名				
			委員簽名後摺疊黏貼密封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廣山滯洪池等周邊環境（陸域及水域）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開口契約）」

審查委員審查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 4	
廠商名								
稱								
審查委員	總評分	序位	總評	序位	總評分	序位	總評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序位和(序位合計)								
轉換後序位名								
全部審查委員 (出/缺席)	姓名(職業)：□ ()，姓名(職業)：□ () 姓名(職業)：□ ()，姓名(職業)：□ () 姓名(職業)：□ ()，姓名(職業)：□ ()							
其他記事	1. 審查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無 □有 2. 不同委員審查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有 3.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有 4. 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審查結果	1. 廠商(名稱)：_____，序位第一廠商。 2. 廠商(名稱)：_____，序位第二廠商。 3. 廠商(名稱)：_____，序位第三廠商。 4. 廠商(名稱)：_____，並列序位第四廠商。 5. 廠商(名稱)：_____，為總評分不及格廠商。							
出席審查委員 簽名	同意審查結果				不同意審查結果			